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提高校內研發風氣，以提高學術水準與師生實務能力，促進國家建設，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產學合作成果獎勵金限專任教師，其獎勵費依實際狀況，每年訂定之。

第三條 獎勵項目：

- (一) 技術移轉。
- (二) 校外計畫案。

第四條 申請期限：

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檢具申請表與申請日前近兩年內所執行技術移轉、校外計畫案合約書或核定公文一式兩份(曾接受過獎助之案件不可重複申請)，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研發處彙辦。

第五條 評審：

- (一) 分初評與復評兩個階段：
- (二) 初評：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審查。
- (三) 複評：由校教評會進行最後之審查。

第六條 獎勵標準：

(一) 技術移轉：

- (1). 獎助金為每件技術移轉案收入之 5%。
- (2). 每件案件獎助金不得高於 10 萬元整。

(二) 校外計畫案：

(3). 獎勵項目：

1. 從事研訂各項專案或執行非研究型計畫獲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者。
  2. 獲政府機構或法人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者(含科技部與教育部產學計畫)。
  3. 執行業界及公私立醫院產學合作計畫者。
- (4). 獎勵標準：以下計畫經費項目內必須編列管理費，且無申請學校配合款者，方符合下列獎勵標準。
1. 合於上述獎助項目第 1 點者，依專案補助款之數額給予獎金；在補助款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不給予獎金，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給予五千元，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給予一萬元，一百萬元以上則每百萬元增加五千元。(每一案一筆獎金)。
  2. 合於上述獎助項目第 2 點者，依其補助款核定之數額給予獎金；在補助款三十萬以下者給予五千元，三十萬以上則每五萬元增加五百元。
  3. 合於上述獎助項目第 3 點者，依其計畫核定之金額數(不含本校配合款)給予獎金；獎助金額為計畫金額之 5%，每案最高 10 萬元。每案須繳交成果報告後始得核撥獎勵金。

第七條 每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之，修正時亦同。